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電話：(02) 2532-5763 代表號

傳真：(02) 2533-6702

電子信箱：es726889@ms28.hinet.net

聯絡人：李啟明先生

受文者：本會會員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98016號

速 別：速 件

附 件：如 文

主旨：檢送貴會「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之相關意見，請參照。

說明：一、專業技師各科執業範圍分類達23科別，其目的就在藉各專科技師主要專長來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工程安全，不同科別的技師雖有共同修習的科目，但重點是各有不同的主要專長，皆係經過長期學習、嚴格訓練，通過高考才取得專業技師資格，故測量技師專業簽證權絕不能以其他科別技師只修幾個學分或考試時附帶測量分數，即認可其對測量專業能力及簽證權，似有越俎帶庖之嫌。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勞務者之應用測量目的，經費及期程不同，其要求之作業精度亦各不相同，附屬工程技術服務如評估規劃、設計、鑑定、施工等之測量，須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規範或招標作業手冊，要求測量技師簽證外，其以其他科別主要專長簽證者應依目前技師法規範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辦理主專簽證，無需再增訂附屬工程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較符合現行體制及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